

构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。涉及《刑法修订案九》有关考试舞弊的行为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(六) 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(七) 在考试过程中不允许考生上厕所，请考生在进入考场前做好充分准备。

(八) 为避免车辆拥堵，造成考生入场时间延误，建议考生考试当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我校。严禁车辆驶入我校考点设置的警戒线范围内，停放在考试大楼周围以及周边主干道的车辆车内一律不得留人。

考点咨询电话：0731—88873095, 88872350

违纪违法行为举报电话：

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：0731—88872744

湖南师范大学监察处：0731—88872206

湖南省教育考试院：0731—88090301